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；106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。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配合學校規定，為使中心課程教學發展、財務支用、學生事務及員工福利等事務能順利推展，於中心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外，另設置教務發展委員會、財務委員會、學生事務與福利委員會，協助主任審議處理所屬相關重大議題。
- 三、教務發展委員會：置委員五人，由本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職員代表 1 人擔任。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當然委員任期從職務，職員代表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主要工作職掌如下。委員會行政事務由本中心教學發展組協辦之。
 1. 評議本中心教育與研究之發展方向並擬定聘任師資專長與人數。
 2. 評議本中心與校內外各單位之合作事宜。
 3. 安排學術演講、教學工作坊與研討會相關事宜。
 4. 協議一般人事及空間分配等之原則。
 5. 辦理中心會議交辦相關事項。
 6. 辦理本校上級單位交辦教學發展事項。
- 四、財務委員會：置委員五人，由本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、本中心教師代表 1 人為推選委員擔任。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當然委員任期從職務，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主要工作職掌如下。委員會行政事務由本中心通識課程組協辦之。
 1. 本中心各項經費規畫。
 2. 本中心各項財產管理。
 3. 各項實際經費收支、採購事項及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。
 4. 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查核。
 5. 重要中心財產添置或租賃事項之查核。
 6. 關於增進財務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之檢討與建議。
 7. 辦理中心會議交辦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學生事務與福利委員會：置委員三人，由本中心教師推選，並以未擔任行政職務者優先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提請中心會議同意之，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主要工作職掌如下。委員會行政事務由本中心共同課程組協辦之。
 1. 參與校方各項與學生有關事務，如獎學金審查與學生申訴等事務。
 2. 增進本中心教師間之互動與連繫，安排休閒活動(如自強活動、聚會、報章訂購等)。
 3. 其他有關福利事務之事項。
 4. 辦理中心會議交辦相關事項。
- 六、各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